

证券代码：834413

证券简称：环特生物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春启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18年1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4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宁波厚生惟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82 万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与认购方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宁波厚生惟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82 万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安排，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修订、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 2)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等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3)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 4)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5) 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股份发行提供验资服务相关事宜；
- 6) 聘请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份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相关事宜；
- 7) 与西部证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财务顾问协议相关事宜；
- 8)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但至多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仍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议案

1.议案内容：

将公司注册资本有 18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最终增加金额以发行最终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需将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0 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8,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最终修订以发行最终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